

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大湾府[2021]81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区级有关部门,各街道办事处,有关单位:

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,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 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。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 的规定, 经镇政府第18次行政办公会审议, 对《大湾镇2021年 农村存量危房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大湾府「2021〕25号) 等2个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,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: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(2件)

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



附件

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《大湾镇 2021 年农村存量危房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大 湾府〔2021〕25号)
- 2.《大湾镇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验收方案的通知》(大 湾府〔2021〕43号)